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高墩项目“10·11”一般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安全管理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现场情况	3
（三）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4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四、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四）性质认定	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管理情况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7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 ..	7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高墩项目“10·11”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1日8时50分许，萨尔达坂乡216国道930公里+300米处桥梁高墩项目发生一起工人高处作业坠落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规定，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交通运输局、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郊大队、人社局、公安局、纪委监委、总工会、萨尔达坂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了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高墩项目“10·11”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及相关技术专家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高墩项目“10·11”一般高处坠落

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Y7X 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宿迁市沐阳县汇金新城物业办公楼 8 号楼 2-4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宇。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全管理情况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隐患排查及车辆进场检测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对高空作业编写专项管理制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1 日 8 时 50 分许，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赛*平在高空作业车围栏内准备通过高空作业车登高至高处工作面进行桥梁保温作业，因未开展具体作业，在高空作业车上升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按要求系至护栏处，当高空作业车大臂抬到 20 米 50 度左右时，伸缩臂因平衡阀液压卡阀导致大臂突然回落，并且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大臂回落时撞击作业平台护栏后赛*平摔落作业现场空地，事发现场无安全员进行监督，安全警示标识未按国家相关要求摆放。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员工入场前未审核相关资质，经查赛*平无高处作业资质。工人坠落后，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孙*越赶往高空作业车前（死者落地处）报 120 急救，并用项目部急救面包车及急救人员展开初步急救，因事故现场位于深山中，不具备急救条件，项目部救护车拉死者前往黄河路中医院救治，经过黄河路中医院抢救，赛*平身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 216 国道 930 公里+300 米处桥梁高墩项目地，作业环境位于山沟之中，作业地高度为 30 米，需使用高空作业车将作业人员送至作业平台，赛*平坠落地点为高空作业车延伸大臂下方空地。为防止设备再次出现故障，导致发生二次事故，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高空作业车挪至空旷安全区域。



（三）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死亡人员：赛*平，男，汉族，41岁，身份证号:621***
*****715，户籍地：甘肃省*****。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 150 万元，主要包括人身伤亡费用、善后处理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 8 时 52 分许，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越在现场通过电话报告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宇（总经理）并同时通过电话报告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10 时 20 分左右报送了书面事故快报。

（2）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孙*越随即联系项目部救护车，并与项目部救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因施工现场位于深山中，120 救护车前往事故现场时间较长，项目部救护车将赛*平送往黄河路中医院救治。

（3）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孙*越立即通过电话报告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陆*宇（总经理），孙*越随即联系项目部救护车，将赛*平送往黄河路中医院救治，12时30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赛*平家属协商签订赔偿协议，已完成赔偿，家属无异议。

（4）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孙*越发现事故人员后及时施救，联系救援部门，处置程序妥当。

接到事故后，乌鲁木齐县相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处置程序，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有序开展各项调查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赛*平在高空作业车围栏内准备通过高空作业车登高至高处工作面进行桥梁保温作业，因未开展具体作业，在高空作业车上升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按要求系至护栏处；当高空作业车大臂抬到20米50度左右时，伸缩臂因平衡阀液压卡阀导致大臂突然回落（经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检测），大臂回落时撞击作业平台护栏后因施工人员赛*平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失去平衡坠落作业现场地面。

2.作业人员赛*平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擅自上岗，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¹的要求，在作业环境位于山沟之中，作业地高度为 30 米时未系安全带，属于严重违章作业。

（二）间接原因

1.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高空作业人员管理方面存在系统性不足，首先违规安排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且未依规办理高空作业审批手续；其次在作业人员乘坐登高车执行桥梁高墩施工任务时，未针对登高车作业场景制定明确的安全防护流程，也未通过岗前交底、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制要求作业人员采取系挂安全带、佩戴防滑鞋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力，未按规定在高风险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对作业人员的监督与提醒职责，未对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未系安全带）进行及时制止与纠正；企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存在结构性缺失，未根据桥梁高墩项目的特殊性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也未组织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演练以提升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及事故现场资料分析，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等影响所致。

（四）性质认定

¹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案件调查材料查明，事故调查组认定“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高空作业车故障隐患排查不到位，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教育不足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管理情况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处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车检修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监督；企业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不明确。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赛*平，男，该项目高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鉴于该人员已死亡，免于行政处罚。

2.陆*宇，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建议

²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孙*越，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款⁴，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孙*越行政处罚。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⁶，建议由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江苏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尽职履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及相关保护装具；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监督；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在用的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机械、设备的试运行。